

2024年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指导住房和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二）负责研究制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管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审批、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牵头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

易行为；负责房产测绘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相关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组织制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

保修金缴存和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教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研究室）、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株洲市城建档案馆、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9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384.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6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96.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39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2,396.43	总计	60	22,396.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96.43	22,3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52	1,9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10	1,8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05	453.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6	1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21	9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17	3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32	4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4.32	44.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0	7.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70	7.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89	9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89	9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6	16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2	7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7	16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54	5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4	5.04					
21103	污染防治	5.04	5.04					
2110302	水体	5.04	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84.11	12,38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5.28	8,3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60.63	4,36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2.14	252.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51	3,59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39.88	4,0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39.88	4,0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	2.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8	2.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9.87	7,1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9.55	1,069.5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47.10	747.1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2.45	32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1	6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1	6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93.91	5,493.9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93.91	5,49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96.43	10,934.24	11,46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52	1,91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10	1,86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05	453.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6	1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21	94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17	354.17					
20808 抚恤	44.32	4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4.32	44.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0	7.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70	7.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89	92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89	92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6	16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2	7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7	169.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54	511.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4		5.04				
21103 污染防治	5.04		5.04				
2110302 水体	5.04		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84.11	6,962.79	5,421.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5.28	6,534.35	1,78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4,360.63	4,360.6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2.14	234.01	18.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51	1,939.71	1,65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39.88	411.54	3,628.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39.88	411.54	3,628.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		2.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8		2.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7	16.90	9.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7	16.90	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9.87	1,134.04	6,035.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9.55	33.72	1,035.8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47.10	3.90	743.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2.45	29.82	29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1	60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1	606.4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93.91	493.91	5,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93.91	493.91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9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5.52	1,91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1.89	92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4	5.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84.11	12,381.52	2.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69.87	7,16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9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96.43	22,393.85	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396.43	总计	64	22,396.43	22,393.85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93.85	10,934.24	11,45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52	1,91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10	1,86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05	453.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6	1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21	94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17	354.17	
20808	抚恤	44.32	4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4.32	44.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0	7.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70	7.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89	92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89	92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6	16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2	7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7	169.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1.54	511.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4		5.04
21103	污染防治	5.04		5.04
2110302	水体	5.04		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81.52	6,962.79	5,418.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5.28	6,534.35	1,78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4,360.63	4,360.6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2.14	234.01	18.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51	1,939.71	1,657.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39.88	411.54	3,628.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39.88	411.54	3,628.3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7	16.90	9.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37	16.90	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9.87	1,134.04	6,035.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9.55	33.72	1,035.8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47.10	3.90	743.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2.45	29.82	29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1	60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1	606.4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93.91	493.91	5,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93.91	493.91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5.07	30201	办公费	8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08	30202	印刷费	5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82.06	30203	咨询费	83.35	310	资本性支出	50.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9.84	30205	水费	2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50	30206	电费	18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11	30207	邮电费	2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13	30208	取暖费	23.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33	30211	差旅费	63.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9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80	30213	维修（护）费	119.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1.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14	30215	会议费	1.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4.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97.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1.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3.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7.66	30229	福利费	378.6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1.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00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58	2.58		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8	2.58		2.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8	2.58		2.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58	2.58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49	15.00	58.13	17.98	40.15	15.36	64.45	6.98	50.63	17.98	32.65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239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8.22 万元，增长 12.0%，主要是因为追加了房地产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兑现、地下管线、档案库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39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96.43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39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4.24 万元，占 48.8%；项目支出 11462.19 万元，占 5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39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8.22 万元，增长 12.0%，主要是因为追加了房地产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兑现、地下管线、档案库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39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0.33 万元，增长 12.1%，主要是因为追加了房地产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兑现、地下管线、档案库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39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15.52 万元，占 8.6%；卫生

健康（类）支出 921.89 万元，占 4.1%；节能环保（类）支出 5.04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12381.52 万元，占 55.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169.87 万元，占 3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79.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39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5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9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整科目发放 2024 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4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代管企业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7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整经济科目支付的残疾人保障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追加的遗属补助费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7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9、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7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1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67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的 1 个月基本工资未使用完。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列入了行政运行，决算调整功能科目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26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4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专项地下管线修修补测资金及库房改造资金等项目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房地产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兑现专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交房工作经费、2023 年非税超收成本返还等专项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三供一业”改造资金、财源

建设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等专项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廉租房维护管理费用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45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廉租房维护管理费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及城市更新工作经费等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2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住博会和房地产领域温暖企业行动等落实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4.2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928.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06.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7 万元，增长 3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只安排一人次出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支出 6.98 万元，主要内容为出访地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了解投资环境、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推动株洲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在硬质合金、轨道交通、新能源、二手车、陶瓷、服饰等领域的经贸合作。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2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公务用车一台。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5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81.3%；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 万元，降低 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9%；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 万元，降低 2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52 个、来宾 361 人次，主要是建设部调研督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信访事项、省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赴湖南省调研督导、省厅各项业务工作检查督导、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和安全运行协调小组做好做实全省保交楼、保交房工作调研、汕头市住建局赴我局学习和借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作法等事项而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费用，规划 02 路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水土保持费。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4.95 万元（不含下

属非参公事业单位：株洲市城建档案馆的 101.63 元、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 204.78 万元、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的 57.23 万元、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的 184.92 万元、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的 64.37 万元、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的 317.48 万元、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 50.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9.67 万元，增加 24.2%，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了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5.65 万元，降低 42.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9万元，用于召开全市住房和城市管理工作会议、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政银个对接会议会议，人数约197人，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工作；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加快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运行落地见效；开支培训费5.02万元，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干部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约430人，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培训、创文专题培训、住建部、省住建厅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住建系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技术能力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6.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7.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9.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4.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2239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 114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1.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 2.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2908.18 万元，执行数 2239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绩效自评得分 9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扎实推进，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率达 39.2%，住建部现场评价给予高度肯定，株洲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在 2024 年世界城

市日中国主场活动作交流发言。二是雨污分流改造成效明显，累计完成错混接改造 3637 处、管网缺陷修复 12570 处、排水单元改造 834 个，提前 1 年基本完成建宁港、陈埠港流域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龙泉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浓度 BOD 达到 100.93 毫克/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BOD 高于 100 毫克/升实现零的突破。三是争资争项成绩显著，策划包装住建领域重点项目 42 个，总投资 240 余亿元，争取国家专项债 48.04 亿元、超长期国债 9.05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2.12 亿元、增发国债 3.49 亿元，合计 62.7 亿元，占全市争资总额的 31.4%。四是行政审批服务提质提效，高效办成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一件事”，被省政府评为 2024 年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案例。五是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争取专项借款 90 亿元，已到位 34 亿元。发放全省首张城中村房票，房票安置办法得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迎春的充分肯定。六是绿色装配式建筑产值达 145 亿，居全省第二，在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倍增大会上作典型交流，湖南（国际）绿色建造科技产业园作为全省典范在全省引导基金生态大会上专场推介。七是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引入电梯保险机制改革扩面深化，累计 191 个小区、4300 余台电梯参与改革，惠及 20 万户，省委书记沈晓明批示“株洲电梯保险‘小微改革’要在全省推广”，住建部倪虹部长安排质安司专程来株调研经验做法。维修资金购买屋面外墙保险创全国先例，为全国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改革提供株洲方案。八是红色物业协同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创建红色物业示范项目 100 个，业主组织组建

率达到 78.65%，创新成立市业主组织促进会，探索了党建引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的新模式，相关经验在全国、全省物业管理工作会上作典型推介。九是保交房、保交楼任务圆满完成，56 个保交楼项目 32899 套房屋实现全部交付，42 个保交房项目 4780 套房屋交付率达 98.7%，在全国 55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7 位。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工作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十是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污泥无害化处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受污泥脱水方式的改变，并入非考核污水厂进行脱水，数据未做剥离。二是 2024 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未编制完成，其原因是编制《城市更新计划》过程中，城市更新办接到撤销的通知，因此编制工作停止，未出台。三是施工图审查及初步设计评审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的大环境，政府投资项目急剧减少，新开发房地产项目锐减，直接压缩勘察设计业务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确保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对资金实施跟踪管理和预算控制，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局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结果，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上的不足以及资金管理和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通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管理，科学制定绩效依据，并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结果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我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公租房运营管理、建筑市场监管、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行业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 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27人，实有在职人数219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30人。我单位内设科室24个，纳入预算的未独核算二级机构3个，纳入预算的独立核算单位7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602.01万元，决算数为567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044万元，决算数为107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数为2.5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全市住建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领导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大事、难事、实事，团结一致、铆足干劲、奋勇争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2024年，多项工作获省部级以上表扬肯定。主要表现在10个方面：一是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扎实推进，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率达39.2%，住建部现场评价给予高度肯定，株洲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在2024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作交流发言。二是雨污分流改造成效明显，累计完成错混接改造3637处、管网缺陷修复12570处、排水单元改造834个，提前1年基本完成建宁港、陈埠港流域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龙泉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浓度BOD达到100.93毫克/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BOD高于100毫克/升实现零的突破。三是争资争项成绩显著，策划包装住建领域重点项目42个，总投资240余

亿元，争取国家专项债48.04亿元、超长期国债9.05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2.12亿元、增发国债3.49亿元，合计62.7亿元，占全市争资总额的31.4%。四是行政审批服务提质提效，高效办成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一件事”，被省政府评为2024年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案例。五是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争取专项借款90亿元，已到位34亿元。发放全省首张城中村房票，房票安置办法得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迎春的充分肯定。六是绿色装配式建筑产值达145亿，居全省第二，在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倍增大会上作典型交流，湖南（国际）绿色建造科技产业园作为全省典范在全省引导基金生态大会上专场推介。七是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引入电梯保险机制改革扩面深化，累计191个小区、4300余台电梯参与改革，惠及20万户，省委书记沈晓明批示“株洲电梯保险‘小微改革’要在全省推广”，住建部倪虹部长安排质安司专程来株调研经验做法。维修资金购买屋面外墙保险创全国先例，为全国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改革提供株洲方案。八是红色物业协同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创建红色物业示范项目100个，业主组织组建率达到78.65%，创新成立市业主组织促进会，探索了党建引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的新模式，相关经验在全国、全省物业管理工作会上作典型推介。九是保交房、保交楼任务圆满完成，56个保交楼项目32899套房屋实现全部交付，42个保交房项目4780套房屋交付率达98.7%，在全国55个重点城

市中排名第7位。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工作在2025年1月15日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十是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4个，预算金额为1044万元。实际项目使用金额984.2万元；调整金额59.8万元。

（1）住建事务经费项目

该项目年初预算744万元，实际支出为684.24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年中调整59.76万元。绩效同单位整体绩效一致。

（2）综合性、重要性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190万元，实际支出190万元，项目绩效如下：1. 到2024年底实现具备组建条件的住宅小区业委会组建率达79.8%。成立了全省唯一的业主组织促进会。全面提升了小区业委会规范运行、管理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2. 完成2024年株洲市危旧房改造编制计划工作。3. 完成株洲市2024年造价建筑材料市场综合价测算11000余条。4. 购买专家参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相关技术服务20次，通过发挥专家团队在消防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实践方面的专业优势，精准把控消防设施安装、防火分隔、疏散通道等关键环节，有效排查消除消防隐患，保障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筑牢公共安全防线，为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消防安全提供坚

实技术支撑，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的科学化、专业化监管效能。5. 出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开展各类现场调研、40次以上宣传培训及各项工作目标。

（3）“智慧房产”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一网通平台系统和相关住房系统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机房设施的正常运行。

（4）房地产登报宣传及房产系统统计报表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项目绩效：2024年向媒体推送稿件单篇共计180余篇，转发共计200余篇。其中35篇优质稿件推送至人民论坛网、人民日报、新湖南、湖南住建、学习强国平台、红网等上级新媒体端，点击量达15万+；通过统计分析为多项住房和房地产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参谋作用，为全市经济工作分析提供了服务。

2. 年中追加项目9个，实际支出90.03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11.0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陈埠港流域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管网错混接改造及海绵化改造项目破占道费；规划02路森林植被恢复费；石峰大桥东、匝道测绘费；鑫盛路旱禾路新建工程测绘服务费用。

（2）链办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9.98万元，2024年城镇绿色建筑竣工占比例达到94%，新增城镇装配式新建面积占比例达到54%。

（3）三供一业改造资金

项目支出2.13万元，用于做好房产大厦住宅区、造价站住宅区电改分离。

（4）城市更新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14.9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工作现场和媒体政策宣传以及学习培训考察。2024年完成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目标。

（5）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33.31万元，完成了2023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考评激励及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等工作。

（6）财源建设奖励及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7.34万元，主要用于财源建设相关科室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7）棚户区改造工作

项目支出0.7万元，该项目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合并做绩效评价，2024年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考核、评审和评价工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方案评审、绩效评价；组织各类学习培训考察；保障了工作考核和日常运转。

（8）非税返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9.68万元，该项经费为土建职称考试省级非税收入返还的成本费，主要用于考试考务工作。

（9）自建房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开支自建房专班日常办公经费。

3. 单位主管的公共专项6个，年初预算金额21512万元，实际支出27396.36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项

项目支出446.51万元，该项目实施让施工图审查更有效便捷，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显著提升了勘察设计质量。

（2）公共消防栓建设维护专项

项目支出100万元，2024年积极做好公共消防栓设施的更新维护管理工作，累计更换及维修消火栓603座，抢维修及时率达100%，保障了城市公共消防安全

（3）污水管网世行贷款还本付息等催债资金

项目支出1000万元，该项目保障霞湾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偿还原霞湾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工程贷款。

（4）污水处理费征收业务费

项目支出472万元，该项目保障了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正常运行，2024年累计上缴财政非税收入1.5亿元。

（5）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项目支出15000万元，该项目2024年实际完成11178.53万吨

污水收集，并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处置污泥12283.0611吨，全部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6）河西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312万元，2024年完成将武广片区和凿石港流域的污水输送到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7）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及火车站改造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支出10065.85万元，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考虑到项目协调和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计划2024年度完工3个子单位工程。因该项目10个子单位工程都是市重点工程项目，后经过市政府副市长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征拆任务划分到区政府，征拆和协调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2024年度实际完工子单位工程9个，相比年初绩效目标超前完成投资计划。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包含的10个子项目：响田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响田大桥接线工程、石峰大桥东匝道、石峰大桥西匝道、中车株机厂前区改造项目、建宁大桥西桥头南北辅道、动力大道（铁东路田心段（重桥西路-田红路））工程、莲易大道（白关镇）临时接线工程、新文化路（经一路—田园路）新建工程荷塘区段均已完工9个，剩余建宁大桥东匝道及南北辅道正在做项目前期。火车站改造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车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污泥无害化处置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受污泥脱水方式的改变，并入非考核污水厂进行脱水，数据未做剥离。

2. 2024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未编制完成，其原因是编制《城市更新计划》过程中，城市更新办接到撤销的通知，因此编制工作停止，未出台。

3. 施工图审查及初步设计评审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的大环境，政府投资项目急剧减少，新开发房地产项目锐减，直接压缩勘察设计业务需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确保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对资金实施跟踪管理和预算控制，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结果，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上的不足以及资金管理和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通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管理，科学制定绩效依据，并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